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20日发出补充通知和相关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吕祥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孙海昕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

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1,904,762股 -23,809,523股	0.15%-0.30%	1亿元（含） -2亿元（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0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

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 83,737,334.81 元，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修订相关的监管备案等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主要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冉宏国先生、股东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朱传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冉宏国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冉宏国先生在公司主要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冉宏国先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且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日起任职，同时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冉宏国先生就任后，綦好东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朱传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朱传章先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同时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冉宏国先生、朱传章先生简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冉宏国先生简历

冉宏国，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料部财务科会计，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副处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经理；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山钢绿色电力能源发展（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传章先生简历

朱传章，男，汉族，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宿煤矿财务科会计，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副部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高级主管、主任会计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能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兖矿（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